

沁阳市第一中学宿舍楼等塑钢窗更换断桥铝项目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沁阳市第一中学宿舍楼等塑钢窗更换断桥铝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7-410882-04-05-700094，项目业主为沁阳市第一中学，招标人为沁阳市第一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沁阳市第一中学宿舍楼等塑钢窗更换断桥铝项目

建设地点：沁阳市第一中学

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将原有宿舍楼等塑钢窗更换为断桥合金窗户。（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估算价：4249772.78元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公管规〔2025〕559号）

人工费：273320.67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在申报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补充通知》文件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可查询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 YDJC 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

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沁阳市第一中学

地 址：沁阳市怀府西路

联系人：李京京

电 话：13782685583

电子邮件：qysdyzx@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丽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争争、黄少侠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1号楼8层802号

联系人：李丽丽

电 话：13393878033

电子邮件：3212251579@qq.com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沁阳市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电 话：0391-5037360

沁阳市第一中学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